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常見問題

- 有關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6 日之公告（「公告」）
- 有關通知：索取債權證明及成為公司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意向書（「通知」）

除另有說明，本常見問題將採用公告中的定義。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在本常見問題中定義為「公司」

審查委員會在本常見問題中定義為「審查委員會」

重要說明：

請務必注意，通知所索取的債權證明及意向書主要是為了(a)讓清盤人得悉公司債權人組成的整體情況；及(b)在審查委員會必須作為代表整體債權人的基礎下，讓清盤人挑選認為合適擔任可能成立的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縱使清盤人強烈鼓勵所有自認為是公司債權人的人士根據通知提交債權證明表以協助清盤案，但任何未有提交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將不會因此而被排除在將來可能宣佈攤還的任何債款之外。清盤人目前不會為了宣佈攤還任何債款而就債權證明作出判定。該等判定只會由清盤人在其決定首次宣佈攤還債款（如有）的適當時段進行。

在宣佈攤還任何債款前，清盤人將會發出進一步通知，債權人屆時仍可以提交債權證明表。

常見問題

問題 1：我是持有公司發行的債券/票據的債券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我是否需要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我現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回答 1：香港法庭已裁定，在香港法律下最終持有人（最終持有人在通知被定義為持有由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票據或類似文書的經濟權益之人士。）並不是公司的債權人。請參閱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法庭裁決第 49 至 50 段（網址：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8074&currpage=T）。

就依據公司發行的債券或票據的申索而言，債券/票據受託人被視為有權證明所發行債券/票據全部金額的債權並從公司獲得攤還債款的一方。

因此，最終持有人無須，亦請不要提交任何在通知內附的表格 A 或表格 B。如最終持有人需要進一步指引，清盤人建議最終持有人聯繫相關的發行債券/票據的受託人，或其經紀或其他仲介。

再者，香港法庭亦裁定最終持有人並沒有資格成為任何公司可能成立的審查委員會的委員（請參閱通知的第 4 段）。

問題 2：我對公司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有債權。我應否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

回答 2：公司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有別於其子公司和聯屬公司。如果您是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債權人，則基於此債權您不是公司的債權人。如果此債務是由公司擔保或公司有其他法律義務向您付款，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被視為公司的債權人，並應根據有關擔保或其他義務提交債權證明。此類債權最終在清盤案是否屬於可證債權或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並且取決於提出此債權的依據，例如擔保條款。清盤人強烈建議您就此自行索取獨立法律意見。

問題 3：假如我對景程有限公司 (Scenery Journey Limited) 發行的債券/票據有債權，我應否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

回答 3：請參考通知內第 20 段。公司並非景程有限公司 (Scenery Journey Limited) 發行的債券/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此您不應就此等債權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

問題 4：我未能夠提供支付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支票或本票。我如何可以支付 35 元費用？我是否必需以個人名義支付？

回答 4：您可以電匯到政府庫房以登記債權證明表。請支付 35 港元至庫房之銀行戶口，詳細資料如下：-

| | |
|------------------|---|
| Bank Nam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Bank Address: |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銀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
| Bank Swift Code: | HSBCHKHH 銀行 Swift 代碼 |
| Account Name: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reasury No. 1 Collection Account 帳戶名稱：或 THE GOVT OF THE HK SPECIAL A REGION TREASURY NO 1 COLLECTION |
| Account No. : | 002-268126-008 帳戶號碼： |

非本地匯款者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在填寫匯款資料中，請包括：

1. 破產管理署英文名字：“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2. 相關檔案編號：“HCCW 220/2022”；及

3. 匯款性質：“Filing Proof of Debt”
2. 非本地匯款者需負責所有銀行相關手續費用（包括破產管理署香港收匯款之銀行費用在內，如適用）。匯款者須確保每份債權證明表備案費的淨額是港幣三拾五元正（HK\$35），否則申請將不能受理。
3. 鑑於非本地匯款一般需要在匯款日之後數天才到賬，務請非本地匯款者於匯款後交回匯款收據副本以茲確認，亦請非本地匯款者同時通知破產管理署索償之貨幣單位。

費用並不一定要以您個人名義支付。請將支付證明副本連同表格 A 一併提交至清盤人，以便識別您提交的費用。

問題 5:我可以只透過電郵提交債權證明表或表格 A 嗎？

回答5：不可以。根據通知附件的表格A註釋2，您應提交原件已簽署的表格A(即已簽署的正本)連同35港元支票或支付證明，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清盤人辦公室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並電郵至清盤人(電郵地址：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作清盤人的記錄。

或者，如破產管理署網頁所述(網址：<https://eform.cefss.gov.hk/form/oro002/tc/>)，您可於網上填寫權證明表。填妥的債權證明表格必須以「智方便」或以香港認可的數碼證書（即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或電子核證服務的身份數碼證書）數碼簽署才可經網上遞交。用戶如果以「智方便」簽署債權證明表格，必須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註冊成為「智方便+」用戶，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完成簽署。用戶如果以數碼證書簽署債權證明表格，用戶必須上載數碼證書及輸入密碼以完成簽署。

問題 6：我是經紀公司/投資基金，持有公司發行的債券/票據，我是否需要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我現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回答 6：如上面回答 1 所述，就債券或票據的債權，受託人被視為有權在清盤案證明所發行債券/票據全部金額的債權並從公司獲得攤還債款的一方。

您無須，亦請不要提交任何在通知內附的表格 A 或表格 B。

問題 7:我是公司發行的債券/票據受托人，我是否需要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我現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回答 7：為保障債券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即最終持有人)的利益，清盤人鼓勵您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如欲成為審查委員會會員，您亦應填寫通知內附的表格 B。

問題 8:我是公司的子公司發行的債券/票據受托人，而該債券/票據由公司擔保，我是否需要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我現在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回答 8：為保障債券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即最終持有人)的利益，清盤人鼓勵您提交債權證明表/表格 A。如欲成為審查委員會會員，您亦應填寫通知內附的表格 B。請注意，如以上回答 2 提及，此類擔保債權最終在清盤案是否屬於可證債權或以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並且取決於提出此債權的依據，例如擔保條款。清盤人強烈建議您就此自行索取獨立法律意見。

問題 9:我是否需要同時填寫表格 A 及表格 B？

回答 9：任何人自認為是公司債權人的人士而有意向公司提交債權證明表，請填寫及提交表格 A。如此人士有意擔任可能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委員，則應同時填寫及提交表格 A 及表格 B。

如上文回答 1, 6, 7, 8 提及，就由公司發行的，或由公司子公司發行並由公司擔保的債券/票據的任何表格 A 及表格 B 均應只由有關受託人提交（有關受託人如欲提交）。

請注意：

清盤人收到大量有關公告和通知的查詢。我們會盡力但回覆所有查詢未必切實可行。清盤人希望本常見問題能夠充分解答我們最常見的疑問。

如本常見問題未能解答您的查詢，清盤人建議您尋求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進一步協助。